#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5,597,76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數29,773,62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之股數)94,519,987股之58.82%。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

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鄭光傑、彭國龍、范振群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時

記錄:朱盈潔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一○八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 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參考國內實務運作、國外相關規範暨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13 頁,附件三)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檢附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請參閱第 14 頁,附件四)。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 2.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之規定,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政策」,以作為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原則。
  - 3.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請參閱第15~16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五、「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

-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之修訂,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3.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7~23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4頁,附件九)

七、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 說 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面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 億元。
  - 2.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完成資金募集,且108年第四季底其執行進度符合原預定計畫, 已償還銀行借款3億元,並已充實營運資金2.05億元。
  - 3.本轉換公司債最新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8 元,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09 年 4 月 25 日)止,並無轉換普通股之情形。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單位:新台幣元

No. 2-12	400000				一一一一一一一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9.03.23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言	丁 買	回	期	間	109.03.24~109.05.23
買口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1元至24元
實图	斧 買	回	期	問	109.03.25~109.05.22
平均	每 股	買回	] 價	格	新台幣17.67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及		數		量	3,413,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0,293,772元
已買回率	數量占3 (	頁定買回 %	數量-	之比	35.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量	尚未辨理註銷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13,000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本公司 總數	<b>司股份數</b> 比率(	量占 8	<b>己發</b>	3.54%

九、一〇八年度員工與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 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2,788,694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3,197,1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八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 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 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 3.檢附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25~42頁,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決 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478,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4,196 權),占表決總權數99.78%

反對權數:45,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410 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4,0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017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01,628,733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99,279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101,129,454 元。
  - 2.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150,048,21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004,821 元,及 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1,760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 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851,083 元。本年度分派 115,682,384 元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 利 1.2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元。
  - 3.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96,401,987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 長全權處理。

6.兹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628,733
滅: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99,27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129,454
加:本期淨利	150,048,2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04,821
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21,7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851,0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	115,682,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68,699

董事長:莊清旗

7.謹 提請公決。

出 經理人:莊瑞元 [□□□□

圖圖

會計主管:許珮去

決 議: 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478,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4,196 權),占表決總權

數99.78%

反對權數:116,4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6,410 權)

無效權數:0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0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17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由衷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金益鼎公司的支持,並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大會。回顧民國一百零八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和世界銀行 (World Bank)一致認為全球經濟成長情況欠佳,有色金屬在全球流動性寬鬆背景下,疊加經濟下行壓力和避險情緒,美聯储宣佈降息 25 個基點,並於 8 月 1 日提前結束縮表計劃,全球進入流動性寬鬆新週期,當利率處在低位,經濟增長放緩時,黃金是提升回報率的核心配置。全球央行一直在買入黃金,也是黃金走高的重要理由。再者,由於中美貿易戰和日韓貿易爭端、明年的美國大選、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抗議活動,以及英國硬脫歐風險提升,明年政治不確定性高,乃是看好黃金走高的關鍵因素。至於最大銅消費國中國大陸的需求不振,可能令銅價疲弱的走勢延續至 2020 年。銅價今年以來下跌1.7%,主要因為中美貿易戰衝擊需求的影響,在貿易戰、經濟下滑,以及製造業數據疲弱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銅市的基本面不被投資人看好。

金益鼎公司秉持著聚焦本業、積極作為及回饋股東的信念,增強營運動能,強化客戶服務,經營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能穩定成長與持續獲利,以期能夠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 一、上年度(108)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51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8.24%,108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6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利息收入	6,837	2,470	4,367	176.80%
利息支出	16,540	15,398	1,142	7.42%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4%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9%	4.2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1%	9.50%
純益率(%)	4%	1%
每股盈餘(元)	1.56	0.8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支出	1,939	950
營業收入淨額	3,850,803	4,196,492
比率	0.05%	0.02%

# 技術研發成果如下: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銦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提升至 90%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含錫廢料的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二、本年度(109)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發展主軸:穩健集團獲利,優化財務結構。

2.發展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多元

(1) 提升:持續精進精煉技術。

(2) 控制:嚴控金屬風險。

(3) 開創:結合集團力量,開創可回收產品及客戶。

(4) 多元: 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全球為對抗武漢肺炎疫情紛紛祭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封鎖隔離措施的影響,經濟活動大幅下滑,商品需求也將大幅減少,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年減1.9%。然各國政府包括中國、美國以及歐洲都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措施,可望帶動基礎建設支出與需求,且本公司新建二廠將投入量產,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注本業:

- (1)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 (3)回收產業佈局深化,朝向電子廢棄(e-scrap)循環邁進。

## 2.精實營運:

- (1)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優化作業流程。
- 3. 創造價值: 既有技術的新應用與新市場。
  - (1)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既有回收產業,擴大循環。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原有的金、銀、鉑、鈀等貴金屬提煉外,正積極拓展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業務。因為毀損、更新等因素,原本預期 2030 年後才會進入大量廢棄階段的太陽能板已經提前面臨回收處理問題。根據環保署估算,2017 年太陽光電廢棄物數量約 3000 公噸,預估 2023 年達 1 萬噸,2035 年達 10 萬噸。金益鼎公司目前唯一取得台灣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預期能為公司創造可觀的產值。

事業廢棄物、家庭電子電器廢棄物、太陽能光電板的回收設備相當普遍,但重點在於如何提高 各項回收物的資源化價值。金益鼎所整合的上下游及相關子公司都能讓各項廢棄物能得到最高的回 收價值以及去化管道。

金益鼎預見在台灣地區的廢棄物處理需求量及原有產線的產能已滿載,在集團追求長遠經營的方針下,欲擴建金益鼎二廠,設立物理處理產線,以回收 D 類廢棄物及太陽能板業務為主,且金益鼎首次嘗試加入智慧化設備,使二廠成為更為節能的處理廠。預期將成為金益鼎企業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118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9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 (二)、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 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 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 (三)、本公司面對總體經營環境,在既有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及新開發技術及產品的相繼成功推廣, 109年將擴大海外佈局,落實策略佈局及精實改善行動。

展望 109 年,金益鼎公司將積極整合行銷、業務及研發資源,由國內到東南亞的銷售市場延伸觸角至東北亞的韓國及歐美等地,並積極開發太陽能板的回收業務及大型廢觸媒貴金屬精煉加工業務。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清旗

調調

總 經 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錦德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字則」條正條文對昭表

	'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三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參考主管
	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	<b>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b>	機關之規
	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	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	定,酌修條
	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	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	文內容。
	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	
	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	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	
	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	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	
	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	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	
	及監督之。	及監督之。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	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	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u>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u>		
	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	
	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	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	
	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	
	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	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	
	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	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	
	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	
	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	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	
	核定。	核定。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	有關董事選
	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	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	舉採侯選人
	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提名制業於
	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	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	第二十二條
	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股	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文版股	規範,爰刪
	東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議事手冊、會	東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議事手冊、會	除本第二項
	議補充資料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	議補充資料及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	後段文字。
	知,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	知,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	
	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	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	
	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觀測站。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	增訂第三
	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	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	項。公司訂
	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	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	定內部人於
	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	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	獲悉公司財
	提供訊息予股東。	提供訊息予股東。	務報告或相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	關業績內容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之日起之股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	票交易控管
	價證券。	價證券。	措施。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	<u>(新増)</u>	
	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 交易控管措施。		
第二十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	配合主管機
二條	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	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	關規定,酌
	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	修條文內
	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容。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審慎評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	增訂第三
二條	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	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項。公司訂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	定內部人於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獲悉公司財
		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務報告或相
		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	關業績內容
		出適任之董事。	之日起之股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	票交易控管 措施。
		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 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有他 <sup>。</sup>
第二十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	配合新版公
三條	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司治理藍圖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	及公司運作
	一人擔任。	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	實務之需
	40 1	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	求,明訂董
		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	事長與總經
		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	理或相當職
		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務者為同一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		人或互為配
	責。	責。	偶或一親等
			親屬者之相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關配套措
				施。
第三	+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	配合「上市
七條		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	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	公司董事會
			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設置及行使
		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職權應遵循
			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	事項要點」
		為之。	為之。	之規定,調
		<u> </u>	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	•
			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	明。
		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	<u> </u>	
		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		
		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		
		四,业考里公可需求可及通合之計估捐標:	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 估指標:	
		<ul><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ul>	而相係·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		
		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		
		當調整:	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六、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	
			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五、內部控制。	1 1 AL-4 II http://www.iii	
		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官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考。	考。	
第三	1 +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	(新增)	參酌經濟部
七條	之	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		工業局修正
_		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		公布之台灣
			- 12 -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		智理 0.4 導管 PDC環統構本的 PDCA 形的,條係 PDCA 形的,條係 不理管成管爰。
		公司預期。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07 年 Q3~Q4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08/03/21	審計委員會	3.107 年 Q3~Q4 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報告:	無異議。
		子公司(觀鼎、榮鼎及香港)稽核問題發現建議改進意	
		見、追蹤報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08 年 Q1~Q2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108/08/08	審計委員會	3.108 年第二季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報告:子	無異議。
		公司(香港及榮鼎)稽核問題發現建議改進意見、追蹤報	
		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	
108/12/23	審計委員會	1.109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在 未 仁 胃 貝 仁 貝 扮	分寸則」修止條又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三個	条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	配合新版公
		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司治理藍圖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	及主管機關
		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之規定目,增
		活動。	活動。	訂第二項。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	(新增)	
		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		
		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		
		略。		
第二	+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	配合新版公
條		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司治理藍圖
		畫。	畫。	及主管機關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	之規定,修正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映 <u>在</u> 員工薪酬 <u>政策中</u> ,以確保人力資源	第二項內容。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	目標。	
		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	+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	配合新版公
三條		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司治理藍圖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	及主管機關
		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	之規定,修正
			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	第二項內容。
			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	+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	
五條		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司治理藍圖
		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及主管機關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要		之規定,修正
		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第二項內容。
			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	
		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		
		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	
		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時時級上式紹吟初始之後故。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第一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條

## 統籌單位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 第三條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重點內容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u>	[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治理	<ul> <li>・落實推動「公司治理」:</li> <li>・辨識、尊重並回應利害關係人。</li> <li>・社會責任各層面之風險管理。</li> <li>・發揮董事會職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聲明。</li> <li>・營造公平競爭環境。</li> <li>・教育宣導及績效考核。</li> <li>・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li> </ul>
公司治理	<ul> <li>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li> <li>提供董事會成員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li> <li>辦理董事會進修課程及評估購買責任保險。</li> <li>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li> <li>董事會議事運作相關事務。</li> <li>董事會績效評核。</li> </ul>
永續環境	<ul><li>發展「永續環境」:</li><li>遵循環境相關規範。</li><li>致力環境友善、環保節能作為。</li></ul>
社會公益	<ul> <li>維護「社會公益」:</li> <li>員工權益、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員工職涯規劃、與員工 溝通之管道,致力於打造幸福企業,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社會公益關懷。</li> <li>社區合作共榮。</li> </ul>
資訊揭露	<ul><li>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li><li>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資訊之揭露。</li><li>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li></ul>

## 第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b>】」修正條义</b> 對炽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五條	(政策)	(政策)	參酌國際標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	
	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	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	
	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	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	條,規定誠信
	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	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经营政策经
	境。		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行為指南之範圍)	1. 參酌 ISO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	37001 之規
	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	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定,修正本條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	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一項。
	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采適性	本公司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	2. 為協助上
	與有效性。	為之防範措施:	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	一、行賄及收賄。	導入誠信經
	訂定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營(反賄賂)管
	範措施: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理機制,建立
	一、行賄及收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	誠信(反賄賂)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他不正當利益。	之企業文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	化,爰修正本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	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條第二項文
	他不正當利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	字。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	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		
	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承諾與執行)	1. 增訂第一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總經理出具遵循誠	(新增)	項及第三
	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		項。參酌 ISO
	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37001 之規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	定。
	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	<u>及</u> 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2. 依規定上
		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 ·
		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	於其網站明
	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中確實執行。	示誠信經營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		之政策,以及
	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		董事會與高
	並妥善保存。		階管理階層
			積極落實誠
			信經營政策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之承諾。
第	十四	(組織與責任)	(組織與責任)	1. 參酌 ISC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37001 之 規
		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定,有關提供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	反賄賂專責
		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單位充足之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	資源與適任
		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配置	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	之人員。
		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	2. 增訂本條
		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	第二項第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	事會報告:	款有關誠信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經營專責單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位主要掌理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之事項包括
		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	定期分析及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	評估營業範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程序及行為指南。	圍內不誠信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	行為風險,並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配合調整相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關文字。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	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		
		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七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會計與內部控制)	1. 參酌 ISC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37001 第 9.2
		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	條有關反賄
		制制度,不得有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	制制度,不得有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	賂管理系統
		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	之內部稽
		效。	效。	核,修正本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	第二項。
		<b>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b>	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2. 增訂第三
		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	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	項。
		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	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		
		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總經理及誠信經營		
		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
17K 7C	10 五 仮	15 — NI	理由
第二十	(檢舉制度)	(檢舉制度)	1.參酌 ISO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	37001 附錄,
	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增訂本條第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	一項第三
	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	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	款,現行第一
	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	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	項第三至六
	使用。	使用。	款移列第四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至七款。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 <u>總經理</u> ,應呈報至獨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 <u>高階主管</u> ,應呈報至	2.為統一用
	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	語,本條第一
	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項第二款酌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	(新增)	為文字修正。
	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		3. 參酌 ISO
	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7001 第 8.9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項 c 款允許
	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匿名舉報,修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正本條第一
	允許匿名檢舉。		項移列第五
	<u>六</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	款。
	處置之措施。	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u>六</u>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	(新增)	
	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		
	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		
	通知獨立董事		

# 附件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 (專責單位 <u>及職掌</u> )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 上櫃公司誠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信經營守			门沟相的」廖正陈文封照衣	修訂依據及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性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的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移高不誠信行為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城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輕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城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華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活行為實施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條次	修 正 後	修正前	
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 住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執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芘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專責單位)	配合「上市
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 住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藥內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捐為 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 海衛門於學其德國內不或信與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完期分析及評估 一、總理和五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	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	上櫃公司誠
在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可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報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信經營守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對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結構的學業等。 大應與所述的一次,對於一方之,以對於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	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	則」條文之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也、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	規定,爰修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可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	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	正本條標
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	題、內容。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至少一	事會報告: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大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大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進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u>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	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	
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u>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方案, <u>及</u>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	及行為指南。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進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		
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新增)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				
			(新增)	
文件化資訊。				
	第十條	(利益迴避)		1.配合公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發行公司董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	發行公司董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事會議事辦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	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事會議事辦
<u>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u>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法之規定,		<u>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法之規定,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酌修本條第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酌修本條第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一項文字。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一項文字。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2.配合公司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	2.配合公司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法之規定,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法之規定,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增訂本條第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	增訂本條第
當相互支援。    當相互支援。    二項,明定		當相互支援。	當相互支援。	二項,明定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 (新增)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	(新增)	董事之配

		T	T	16 15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偶、二親等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內血親,或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與董事具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	控制從屬關
		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	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	係之公司,
		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就董事會會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	議之事項有
		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	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	利害關係
		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	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	者,視為董
		供適當指導。	供適當指導。	事就該事項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	有自身利害
		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	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	關係。
		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 =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條係配合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	「上市上櫃
		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	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	公司誠信經
		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	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	營守則」第
		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	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	十五條有關
		分享或分割市場。	分享或分割市場。	禁止從事不
				公平競爭行
				為而訂定,
				爰修正本條 標題。
笙	——— 十 五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
條	1 1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總經理出具遵循誠	' <del></del>	上櫃公司誠
121		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	X	信經營守
		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則」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	上市上櫃公
		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	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	司應要求董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	事與高階管
		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理階層出具
		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	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	_
		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營政策之聲
				明,並於僱
				用條件要求
				受僱人遵守
				誠信經營政 策,爰增訂
				本條第一
				項,並配合
				修正本條標
				題。
<u> </u>			ļ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第二	- +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配合「上市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	上櫃公司誠
		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	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	信經營守
		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	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	則」第二十
		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	三條規定允
		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	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	許匿名檢
		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	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	舉、完成檢
		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舉事件之調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	查後應施行
		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適當的後續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	行動,爰修
		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正本條款文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字。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	
		<b>匿名檢舉,及</b>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	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	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	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	
		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	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	
		情事:	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	
		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	
			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	
		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	
			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	
			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	
			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	
		權益。	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	
			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理由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		
		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		
		會報告。		
第二	. +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條第一項
二條		處分)		係有關內部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	(新增)	宣導,爰配
		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向董事、受僱		合修正本條
		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標題。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	
		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懲及申訴制度。	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	
		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	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	
		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	
		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	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	
		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
	., ., ., ., ., ., ., ., ., ., ., ., ., .		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	1. 第一項酌
	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	作文字修正。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	2.配合公司
	召集者,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	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法之規定,增
	擔任之。		訂第二項,明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	(新增)	定董事會由
	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過半數之董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事自行召集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時,由董事互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推一人擔任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主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附件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 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 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 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 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 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杳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 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 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 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 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 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 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 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 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 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 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包括現金產 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KPMG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九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H	
<b>香料</b> 高調電 三端第	107.12.31
題 人 人	108.12.31

107.12.31	_			1	108.12.31		107.12.31
金额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4	畿	%	争
299,522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S	74,000	3	170,000
5,19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6,911		
173,660	7	2150	應台票據		8	,	285
83,001	3	2170	應右帳款		89,117	4	151,670
18,183	_	21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5,680	,	2,417
222,41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85	2	44,660
243,42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134	,	160
29,130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451	-	33,147
103,364	4	2281	租賃負債一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2,023	,	,
8,892		2282	租賃負債一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150	,	
1,186,780	4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72,0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842	·l	791
92,364	4				268,701	10	475,130
1,058,251	41		非流動負債:				
192,903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700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488,744	18	
29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	228,000
1,617		2570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39		5,582
632		2581	租賃負債一非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11,438	_	
100	۱.	2582	租賃負債一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7,023		
1,346,160	5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010	$\cdot$	2,247

72,224

34,347

307,097

130,5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1476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七)

6,260 1,320,626

647,421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210 130X 1410

1200

存貨(附註六(五))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金额

111,047

3,026 8,611 -| 6|

負債合計 毎届中心出者とを選挙(四社十/ナエ)(・・・・・・・・・・・・・・・・・・・・・・・・・・・・・・・・・・・・	英倉 キタンポート 有対(元) なくし トント・ソン・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	權益總計	负债及權益總計
3100	3200	3300	3400			
						100

24 963,265 38

964,020

609,732

2,247 235,829 710,959

6]

511,054 779,755

1,385,199 51

137,940

其他金融資産一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40

1980

21,515

928,774 191,438

60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非流動資產:

282,612 599,274

(23,170)

9

(36,492)

1,821,981 2,532,940

1,926,070 \$ 2,705,825

1,821,981

1,926,070

立

2,532,940

| 8||

\$ 2,705,825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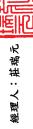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	
	4

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董事長:莊清旗

1755

1600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使用権資産(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

1780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金額       %       金額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835,806       84       2,064,534         5900       營業毛利       356,045       16       271,2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30,456       2       27,991         6100       推銷費用       30,456       2       27,991	96 100 88 12 1 3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835,806       84       2,064,534         5900       營業毛利       356,045       16       271,2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5900 營業毛利 356,045 16 271,2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1
50,150 2 27,551	
6200 管理費用 94,634 4 78,86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 - 9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5) - 788	_
營業費用合計     126,384     6     108,594	4
6900 營業淨利 229,661 10 162,64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2,580 1 12,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廿二)) (22,879) (1) 71,14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7,070) - (6,073)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25,133)(1)(116,938]	<u>(5</u> )
<b>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197,159 9 123,7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
本期淨利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1,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19) - 51	-
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22) (1) 21,275	1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322)</u> <u>(1)</u> <u>21,275</u>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227  6    94,066	<u>6</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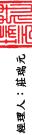
**会計士管: 許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			1	4		1	損益按公允價		
及	•		保留盈餘	26条		國外營運機構	値價値衡量之		
普通股票	**	法公益	<b>林空窗</b>	未分配的	*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未實 组制 * (祖本)	# 4	洪水省路
\$ 960,090	598,891	101,804	13,720	1=	235,	(39,650)	(1,474)	(41,	1,753,202
				77,286	77.286				77,286
1	,	1	,	(1,174)	(1.174)	21.275	(3.321)	17.954	16.780
				1,111	1,111	0.10	(120,0)	2001	20,00
				76,112	76,112	21,275	(3,321)	17,954	94,066
,		4,929		(4,929)	,				,
ı		,	25,930	(25,930)		•	•	1	
,	ı			(28,845)	(28,845)	1	1	•	(28,845)
ı	29	1		1	ı		,		19
3,175	(313)				,	•	1		2,862
'	629			,	,	•	,	,	629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1,821,981
•	1	,	,	150,048	150,048	•	•	1	150,048
				(499)	(499)	(13,322)	'	(13,322)	(13,821)
1	-			149,549	149,549	(13,322)		(13,322)	136,227
1		7,729		(7,729)	,		,		•
ı	ı	1	(16,480)	16,480			1	ı	
				(43,351)	(43,351)	•	1		(43,351)
ı	10,550	ı		ı	ı		,	ı	10,550
755	(92)	1	1	,	,		,	,	663
\$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1,926,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一逾期未領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物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5.150	100 555
本期稅前淨利	\$	197,159	123,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44.564	<b>=</b> 60.6
折舊費用		11,761	7,696
攤銷費用		203	2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645)	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74	(42,979)
利息費用		7,070	6,073
利息收入		(8,346)	(2,628)
股利收入		(7,066)	(3,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133	116,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46	5,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074	89,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6,049
應收票據		-	11
應收帳款		62,244	(66,53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78,773	23,043
其他應收款		(62,878)	(14,93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4,371	34,782
存貨		(63,675)	28,985
預付款項		(6,961)	(17,145)
其他流動資產		2,632	6,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684	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3)	7,060
應付票據		(277)	53
應付帳款		(62,499)	(26,23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263	302
其他應付款		9,820	14,1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44)
其他流動負債		50	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	(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128)	(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556	(4,446)
調整項目合計		103,630	84,584
			<u> </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 主管:許珮县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789	208,341
收取之利息	8,346	2,628
支付之利息	(7,208)	(5,996)
支付之所得稅	(53,112)	(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815	201,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3,0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9)	(10,3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45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715	-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5,518)	(7,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100)
收取之股利	7,06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80	(14,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6,000)	(85,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4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08)	-
發放現金股利	(43,351)	(28,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	2,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04	(30,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899	155,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22	143,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421	299,52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 莊瑞元



**奋計士符: 許碉山** 



## 附件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 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 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 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 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 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 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 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 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使用權資產212,30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 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 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 現率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KPMG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計師: 宋望河 電影 木荔枝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8子公司 日二十一日	
新加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107.12.31
金	12.31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70 1200

(医性汁(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108.12.31	107.12.31	į			108.12.31	1	107.12.31	
◆ 類 % ●	纖	<b>.</b>	凑	<b>負債及權益</b> 流動負債:	金 額 %	<b>♦</b>	額。	%
\$ 796,593 25 4	476,675	16 2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374,175 1	12	425,350	14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5,193			((二))	6,911	,	,	
385,104 12 3	375,998	13 21'	2170	應付帳款	197,390		202,423	7
10,195 -	096,06	3 220	2200	其他應付款	70,000	2	63,229	2
689,841 21 9	938,359	31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7,733	_	37,578	1
148,628 4 1	126,998	4 2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5,380			
232,958 8 1	153,880	5 2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263,319 70 2,1	2,168,063	72		、七及八)	1		76,500	3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附註六(十三))	73,670	2	57,428	2
					765,259	24	862,508	29
97,609 3	92,364	3	THE	非流動負債:				
11,773 -		- 2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00			
491,412 15 5	531,856	18 2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8,744	15		
201,085 6		-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275,163	6
107 -	316	- 25.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5,282			
140,380 5	7,117	-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	4,356		9,037	-1
24,963 1 2	201,935	7			509,082	15	284,200	6
967,329 30 8	833,588 2	28		負債合計	1,274,341	39 1.	1,146,708	38
				鰺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31,	3100	股本	964,020	30	963,265	32
		32,	3200	資本公積	609,732	19	599,274	20
		33,	3300	保留盈餘	388,810	12	282,612	10
		34	3400	其他權益	(36,492)		(23,17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926,070	60 1,8	1,821,981	6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37	-	32,962	-1
		ı		權益總計	1,956,307	61 1,8	1,854,943 (	62
$\frac{3,230,648}{}$ $\frac{100}{}$ $\frac{3,0}{}$	3,001,651	100	day.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0,648 10	100	3,001,651	9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資產總計





董事長:莊清珠(四四年)



會計主管:許賴如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55 1780 1980

無形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510

非流動資產:

(医性分(一))

1550 1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1476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一))

	_	108年度		107年度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	<b>金 額</b> 3,850,803	100	金額	100
4000 5000	营来收入(N) 红八(T) 三/)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 ,	100	4,196,492	100
5900	音素成本(P) エハ(エ)ス   一) 養業毛利	3,435,492 415,311	<u>90</u> 10	3,967,135 229,357	<u>95</u>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八)(廿四)、七及十二):	413,311	10		
6100	推銷費用	35,598	1	50,179	1
6200	管理費用	150,551	4	157,7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9		9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6)	_	2,633	_
0 150	<b>營業費用合計</b>	187,492		211,492	
6900	<b>營業淨利</b>	227,819	5	17,8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01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25,692	1	26,8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八)(廿五))	(46,764)	(1)	62,02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五)及七)	(16,540)	-	(15,398)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7)	_	191	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9)	_	73,63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980		91,49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1,484	1	39,017	1
	本期淨利	148,496	4	52,4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	-	(1,2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_	(3,32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19)	-	51	-
	項目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4,4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5)	-	20,563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95)		20,56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94)		16,0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4	68,547	_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048	4	77,28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2)		(24,807)	<u>(1</u> )
		148,496	4	52,479	<u>_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6,227	4	94,0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725)		(25,519)	<u>(1</u> )
		133,502	4	68,547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u>	1.56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1.49		0.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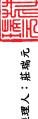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答:許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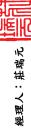




					解屬於母公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其他權益項目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	股本	!		保留盈餘	<b>8</b> 8		國外營運機構	値價値衡量之		解屬於母		
	普通股助大	省大小谷	<b>杀穴磨</b>	<b>特別國</b>	未分配及	# *	財務報表換算 20抽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 相利达(紹本)	*	公司業工業公会	非核愈然	斯太倫洛
R圏-○七年-月-日餘額 §	060,096	598,891	101,804	13,720	ΙΞ	235	(39,650)	(1,474)	(41,	1,753,202	3	1,811,683
本期淨利	•	1		•	77,286	77,286	1	•		77,286	(24,807)	52,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74)	(1,174)	21,275	(3,321)	17,954	16,780	(712)	16,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12	76,112	21,275	(3,321)	17,954	94,066	(25,519)	68,547
<b>盈餘指撥及分配</b>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ı	ı	4,929	1	(4,929)		1	1		1	ı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930	(25,930)	,	1	•		1	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ı	,	1	(28,845)	(28,845)	1	,	,	(28,845)	1	(28,8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一逾期未領股利	,	29	,		,	,	ı		,	29	1	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75	(313)		1	1		1	1		2,862	1	2,8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9								629		629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3,265	599,274	106,733	39,650	136,229	282,612	(18,375)	(4,795)	(23,170)	1,821,981	32,962	1,854,943
本期淨利(損)	1	ı		1	150,048	150,048	1	1		150,048	(1,552)	14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9)	(499)	(13,322)		(13,322)	(13,821)	(1,173)	(14,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549	149,549	(13,322)		(13,322)	136,227	(2,725)	133,502
<b>盈餘指撥及分配</b>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7,729		(7,729)		1	1		ı	1	ı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	1	(16,480)	16,480	1			,	1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	(43,351)	(43,351)	1			(43,351)	,	(43,3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550		•	ı	,	1	•		10,550	,	10,5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55	(92)	,				,		٠	663		663
R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S	964,020	609,732	114,462	23,170	251,178	388,810	(31,697)	(4,795)	(36,492)	1,926,070	30,237	1,956,307







會計主管:許賴如 Schum



<b>业</b> 区和 2 日 2 人 3 目 4		108年度	107年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b>C</b>	100 000	91,496
<del>今州</del> 杭州伊州 調整項目:	\$	189,980	91,49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69	43,541
推銷費用		209	22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596)	2,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74	(42,979
利息費用		16,540	15,398
利息收入		(6,837)	(2,470
股利收入		(7,066)	(3,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00)	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7	(1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2)	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	1,9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4	13,68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8	(3,001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15,124
預付租賃款攤銷		_	6,473
租賃修改損失		6,7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038	18,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01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6,049
應收票據		(716)	5,955
應收帳款		(6,948)	(29,330
其他應收款		8,212	(14,283
存貨		248,518	81,466
預付款項		(99,912)	76,3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90	31,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422	157,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743)	7,060
應付票據		1,368	(502
應付帳款		(5,777)	(159,313
其他應付款		4,223	11,113
預收款項		-	(46,726
其他流動負債		16,242	(13,365
其他營業負債		(737)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4)	(202,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998	(45,001
調整項目合計		265,036	(26,952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彌加**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5,016	64,544
收取之利息	6,837	2,470
支付之利息	(16,793)	(16,675)
支付之所得稅	(56,686)	(4,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374	45,7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
處分子公司	-	181,3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1)	(19,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450	-
取得無形資產	-	(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9,733)	6,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3)	(6,4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5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2,450)
收取之股利	7,06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153)	92,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171)	(28,278)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304,748
償還長期借款	(891,798)	(334,852)
租賃本金償還	(12,559)	-
發放現金股利	(43,351)	(28,8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3	2,8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784	(84,3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87)	15,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9,918	69,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675	406,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96,593</u>	476,67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調響

經理人: 莊瑞元



会計士祭・共和山

